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日，接教育部工作通报，2021年10月24日下午，南京某高校发生实验室爆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暴露出高校实验室安全领域仍存在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结合全省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相关重点任务，现就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意识

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校园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的安全稳定，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坚

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要迅速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整改要求明确清晰、隐患问题立查立改、防范措施落实见效，切实消除风险和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迅速开展全面排查整改

各高校要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 号）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和当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无死角排查和整改工作，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着重开展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及生物安全隐患等的专项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逐条核对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不整改到位坚决不销账，形成安全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各高校要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使用案例教学、规范培训、定期考核等多种方式，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师生的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师生防范自救能力；要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特别是完善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强化督查和追责问责

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对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的督查工作，着重督查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着重督查自纠自查和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此前工作安排，根据需要选择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机构及时、规范处置相关危化品和试剂药品废弃物等。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期间，省教育厅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适时进行抽查。

请各高校接到此通知后，要结合上半年部署的自查自纠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本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含

电子版),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安稳处。同时, 请一同报送上一学期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存储、使用、销毁处置等有关情况(见附件), 之后于每学期放假前将学校本学期实验室危化品管理与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安稳处。

联系人: 张文君

联系电话: 13993116909

传 真: 0931-8820481

电子邮箱: jytawc@126.com

附件: 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统计表



附件

甘肃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统计表

学校（盖章）：

审签人（签字）：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本学期购置数量 (g 或 ml)	已使用 (g 或 ml)	已处置(g 或 ml)	累计现存数 量 (g 或 ml)	备注

注：此表每学期放假前报送省教育厅安稳处。

联系电话：0931-8823595, 传真：0931-8820481。